

公司辦公大樓重建暫時遷址辦公應申請變更登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8.03.19. 商字第090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3月19日

查公司法第四〇三條規定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登記。該公司因原辦公大樓重建暫時遷址辦公，自不能謂其已登記之事項並未變更，且公司所在地法律上發生各種法律效果，如清償債務之履行，或訴訟文書之送達等關係甚為重要，仍應依法為變更登記，以符實際。